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84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8163013\_11230841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  
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5梯次）」1份，請各校鼓勵教師踴  
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32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完備本市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轄屬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國教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各校評估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倘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請依學校之規模，確實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四、為鼓勵轄屬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2學年度完成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請提醒所屬教師留意認證考試報名時間。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國民小學教師自行報名，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或安排行政職務代理人。

(二)薦派教師：

- 1、針對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公立國民中學，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 2、本局中教科將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以電子公文將薦派名單（如附件1）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三)自行報名：

- 1、薦派作業完成後，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予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具閩

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2、報名期限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止，請教師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四）研習課程：計6日、48小時，含研習課程及模擬測驗。

1、北部場及東部場：自113年1月3日起至2月20日止。

2、中部場及南部場：自113年1月4日起至2月20日止。

3、本梯次預訂於113年2月20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行參與，惟未計入研習時數，課程辦理日期倘有異動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五）研習人員於完成48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04-22183958；電子信箱：  
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